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税务检查

考点 税务检查★★

<p>一、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p> <p>【大纲要求】掌握</p>	<p>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查账权、场地检查权（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交通邮政检查权、存款账户检查权</p> <p>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责：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p>
<p>二、被检查人的义务</p> <p>【大纲要求】熟悉</p>	<p>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p>

三、纳税信用管理

【大纲要求】掌握

（一）纳税信用管理的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 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1）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独立核算的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2）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 （4）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2.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二）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 1. 纳税信用信息的范围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 2.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三）纳税信用评价

1. 方式

- （1）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 （2）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 （3）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2. 周期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3)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5) 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3. 级别

- (1) 纳税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D 为最低级别。（熟悉各个级别的评价标准 P357）
- (2)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①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②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③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4. 结果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纳税人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

(四) 纳税信用修复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2.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四、税收违法检举管理

【大纲要求】熟悉

(一)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原则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税务机关同时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检举。

(二) 检举事项的提出与受理

1. 检举的提出。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 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接待场所应当与办公区域适当分开，配备使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保证监控设施对接待场所全覆盖并正常运行。

3. 检举的受理。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 (2) 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 (3)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三) 检举事项的处理

1. 分级分类处理。
2.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四)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1.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 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2. 检举事项经 **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 **相应奖励**。

